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23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桂芳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调理剂项目”的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5 月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认为本次延期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目前的生产条件及市场的需求变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延期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